[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目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 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或有效應對迅速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選擇,這些解決方案利用AI、區塊鏈、大數據及雲技術等前沿技術將整個供應鏈金融流程數字化及優化支付週期。創新是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並為我們能否完善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關鍵。若我們未能創新,我們的領先地位可能受到損害,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確定未滿足或未得到充分滿足的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及服務以及吸引足夠數量的人才等。我們對於創新的投資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會在短期內或根本不會產生預期經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運營,該行業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新產品及服務持續推出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更多元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適應及應對該等變化。這需要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及研發工作。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需要我們不時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該等舉措。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運營,其發展可能達不到我們預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充滿活力且迅速發展。在此行業營運需應用前沿技術,將供應鏈金融流程數字化及優化支付週期,這是在中國新興及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面對與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環境不斷轉變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賴以預測可用技術、監管及行業標準的有效方法有限,倘若該行業出現延遲、意外或不利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動態、監管環境及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模式及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該等發展,或根本無法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在這瞬息萬變的行業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適應中國乃至世界各地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或社會狀況、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COVID-19等流行病;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在我們開展的部分業務中可能比 我們擁有更強的資源;
- 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及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因彼等經營 所在監管環境的發展而產生的需求;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 維持及加強我們與供應鏈金融行業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核心企業及其 供應商以及金融機構)的關係;
- 與更多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並增加通過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處理供應鏈資 產的交易量;
- 創新及拓寬我們的服務產品;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護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以及確保我們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系統取得及使用數據的安全及機密;
- 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及
- 在監管、知識產權侵權、數據隱私或其他申索等訴訟中自我辯護。

若我們無法有效解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若干主要產品的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2016年開始運營。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新產品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我們於2019年推出跨境雲,而我們經營此類服務的歷史有限。閣下應基於任何新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開發及維持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產品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總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人民幣6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5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項可能出現的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其中一些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競爭加劇、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增長放緩、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若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已產生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過去我們曾產生淨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14.103億元、人民幣10.820億元及人民幣7.155億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 13.962億元、人民幣11.081億元及人民幣8.619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和業務前景的改善帶動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淨利潤。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科技解決方案、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制定有效的定價策略、有效應對不同市場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未必能實現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維持及發展客戶群(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能力。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開發彼等自有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及解決方案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對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及合作 夥伴(包括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科技解決方案以收取服務費而產生收入。若我們 因未能維持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而未能繼續發展客戶群,或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 夥伴出於任何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 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核心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關係,以及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意願。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非獨家協議,而我們在部分情況下可能須通過複雜且嚴格篩選的投標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是為了應對一些最常見和最關鍵的挑戰。然而,彼等可能選擇利用其內部研發能力以開發其自身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及解決方案。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滿足該等要求、與客戶續簽合約或中標,或無法確保客戶在合約期限內不會聘用其他第三方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若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越來越依賴內部開發的科技解決方案,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減少或不再使用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並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亦取決於其他多項因素,例如:

- 我們不斷創新科技及解決方案以緊跟快速科技變革及激烈市場競爭的能力;
- 我們不斷升級及創新解決方案以及擴大產品範圍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
- 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客戶服務的表現、定制及有效性的滿意程度;
- 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以適當價格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成功及發展,這可能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以及監管發展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嚴格的監管,而金融服務行業中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收緊 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銀行、券商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的關係,以及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意願。該等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並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行業標準、監管發展(包括有關風險管理及數據隱私方面),可能對其維持或擴展與我們的關係的能力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我們的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交易量減少。我們的金融機構客戶可能需要在與包括我們在內的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的合約中就數據安全及私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限制加入限制性條文。該等規定可能限制金融機構客戶能使用的解決方案的範圍,或增加與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金融機構的合規、營運及其他成本,而金融機構可能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或減少甚至取消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來調整其業務慣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體制下的要求,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能需要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商業夥伴對合作模式進行變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能夠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2020年8月20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宣佈決定將民間借貸年利率總額(包括任何違約率、違約罰款及任何其他費用)的上限降低至不超過中國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4倍;根據2020年12月21日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85%,該上限將為15.4%。修訂後的司法解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對金融機構的適用性。若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利率受到上限的限制,則超出融資利率的部分將不受法律保障,且金融機構未必能向供應商收取全額,這可能導致我們能夠從該等金融機構中獲得的收入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以收入計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69.0%、47.6%及34.7%,而我們以收入計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及收益的28.7%、20.4%及12.8%。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拓展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當前水平為彼等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甚至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若發生這種情況,而我們無法找到可比水平的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進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客戶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經營,但若該等一個或多個垂直行業或地區出現重大衰退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惡化,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經營。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 及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主要面臨來自第三方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科技實力及大量的財務資源或其所提供的科技解決方案或所擁有的業務規模可能與我們相當。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行業的若干發展,例如我們所收取服務費的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工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競爭對手增加投資並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服務,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造成更沉重壓力,並對我們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會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快速變化而變化,如引入新的業務模式,以及新興及資金雄厚的競爭對手或行業顛覆者進入行業。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聯盟、收購或合併會導致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業務模式來推出可吸引龐大客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向中國境外市場拓展,我們更多面臨來自該等市場中經營的國外參與者的競爭,以及可能為該等市場的國內參與者提供支持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挑戰及貿易保護主義政策。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數量可能減少,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科技實力、解決方案及基礎架構的可靠性、性能及可用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科技及基礎架構良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營運、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 至關重要。

我們正在不斷升級解決方案以維持及提升其性能,這需要大量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解決方案會遭受無法預料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響應時間較慢及不合格的用戶體驗。例如,我們的AMS雲旨在幫助核心企業收集、驗證及分析與供應鏈資產及交易方身份有關的大量信息。若我們未能妥當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則在AMS雲上收集的供應鏈資產的質量可能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部分專有技術及第三方服務來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我們經營所用的大量數據。我們依賴的有關服務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若我們無法維持及不斷提升我們的科技基礎架構並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發生數據中斷或丢失,我們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此外,若服務失效或租賃設施損壞,我們或會遭遇業務中斷以及安排新設施時出現延誤及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推入國際市場可能面臨風險及挑戰。

我們擬利用與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之間的穩固關係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自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跨境雲以來,我們已不斷引入新特性及功能來滿足跨境供應鏈金融及支付流程中各個利益相關者的需求。拓展全球業務需要我們繼續探索新商機,並滿足多個市場及地區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多樣化需求及偏好。與一些本地或全球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可能較低,本地資源亦較少。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主義或收緊國家安全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國際增長策略、進行投資以開發新的增長計劃及科技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本地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拓展全球業務將使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固有的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

- 未能將有關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偏好、在國際市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科技解決 方案,以及與國際客戶及合作夥伴取得並建立長期關係;
- 未能管理我們負有有限責任的若干海外投資及機會或達致其理想投資回報,如在 新加坡由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及戰略合作夥伴組成的財團牽頭的 數字批發銀行業務,或未能達致我們現有及新增海外業務之間的整合水平;
- 保護及執行我們海外知識產權的難度、成本及資源均有所增加;
- 無法保證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如有關勞動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的該等法律法規);
- 未能吸引及留住具有國際視野及能有效管理及經營當地業務的幹練人才;
- 在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包括與技術基礎架構有關的該等環境)中複製或調整 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面臨挑戰;
- 政治動盪及下行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如地緣政治摩擦及不確定性、匯率波動或 區域性社會動盪)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開拓新區域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不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拓展跨境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未能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向金融機構及核心企業提供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及為金融機構促成融資交易,均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各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範圍,我們或會受制於我們認知有限的新規定及更複雜的監管規定。我們面臨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帶來的挑戰,以及在相關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提供部分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沒收非法收益、吊銷許可證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刑事訴訟。

滴用於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參與者的中國監管規定在不斷發展。新的法 律或法規或會頒佈,施加新的要求或禁令使我們業務模式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不合規。 特別是,中國針對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抑制 或禁止我們開展全部或部分當前業務。此外,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部門將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將始終完 全導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 案促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過橋流程及我們部分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融資 流程中的若干步驟被視為保理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保理實體進行該等保理業務,而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23日在其官方網 頁問答欄刊載的回覆,中國銀保監會目前不會將我們的保理實體分類為金融機構。此 外,根據《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金融機構主要包括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 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金融資 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貨幣經 紀公司等。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編碼規範》並不包含商業保理公司。 然而,不同中國部門對金融機構的定義並非經常一致。2020年12月29日的《最高人民 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復》訂明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不適用

於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商業保理公司)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該等組織屬經由金融監管部門批准成立的金融機構。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規管供應鏈金融服務行業的不斷發展和廣泛監管的約束,並可能需要滿足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以使我們產品吸引力下降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若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則可能選擇終止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屬潛在不合規行為的業務。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提供若干新興解決方案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新興解決方案包括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其特點是作為一系列創新、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補充及豐富現有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由於新興解決方案尚處於發展初期,為了與金融機構建立互信及關係,我們於若干情形與金融機構訂立各種安排,有關安排將使彼等免受提供融資的損失,例如我們承諾在核心企業違約或逾期付款的情況下有權從金融機構處成為資金方。我們將上述合約安排所保障的融資交易稱為「保障」融資交易。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支持通過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部分融資。我們將上文所述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融資稱為「自有資金」融資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我們會在融資到期時賺取利息及自供應商收取款項,因此面臨與供應商有關的信用風險。在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中融資的許多供應商為中小企業,彼等通常對宏觀經濟波動或不利監管變動的抵禦力較弱,因此相比大公司更有可能違約或拖欠其借款,這一情況使該風險加劇。同樣地,我們亦就暫時持有、隨後轉移予金融機構的跨境雲項下相關供應鏈資產承擔信用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跨境雲產生的該等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若該等中小企業融資交易的拖欠率或違約率顯著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跨境雲促成的一些融資交易中,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供應商取得其應收核心企業賬款,因此在核心企業逾期履行付款責任的情況下面臨信用風險。

在跨境雲方面,於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在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人民幣2,8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未償還金額於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7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2百萬元。

下表分別列出於所示期間,跨境雲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下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交易量及未償還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量			
跨境雲			
自有資金交易	_	303,792	1,559,148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_	_	633,303
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			
自有資金交易	354,905	1,498,955	1,005,550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552,690	1,384,574	986,472
	截至12月31日		
	Ī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战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未償還金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償還金額 跨境雲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b>2020</b> 年 266,521
跨境雲	2018年		<u></u>
<b>跨境雲</b> 自有資金交易	2018年		266,521
跨境雲 自有資金交易 保障資金融資交易	2018年		266,521

我們使用M3+逾期比率監測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信用表現。自推出跨境雲起,跨境雲促成的融資交易(包括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並無拖欠或逾期付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分別為1.1%、1.1%及2.0%。截至某特定日期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促成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M3+逾期比率乃按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的結餘除以該等融資交易的未償還結餘計算得出,即逾期超過90個曆日的融資交易的結餘佔該等融資交易的總未償還結餘的百分比。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會實施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我們對所面臨信用風險的評估及監控將始終足夠。若我們無法有效地識別、監控及減 輕與我們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 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即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其載有進行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的若干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管理暫行辦法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

融資交易,因為自有資金及保障資金融資交易的業務並非網路小額貸款業務,因此不受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所規限;(ii)於ABS雲的過橋過程使用短期過橋貸款或以自有資金取得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乃由保理實體進行,該等交易屬商業保理業務,不受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所規限。

此外,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核心企業和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券商),並 非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針對的客戶群。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不受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所 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服務五家小額貸款公司,該等公司為中國大 型核心企業的附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在其自有供應鏈生態系統內向供應商(而非 一眾個別人士或小型企業)提供應收賬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五家小額 貸款公司產生的收入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0.05%及0.16%。鑒於上文所述, 董事認為管理暫行辦法意見稿(倘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並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8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91.3百萬元及人民幣 2.099.9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波動及我們的歷史經營現 金流出淨額的主要驅動因素是營運資金變動(尤其是於相關期間初及末的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於我們持續從事與供應鏈金融科技解 決方案所促成的證券化交易相關的「過橋 | 活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傾向波動。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資產—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 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關過橋的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一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 賬款相關的風險 | 及「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 金 融機構雲 - ABS雲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日後業務活動及 / 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 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帶來負面 影響,及於日後帶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長期並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 額,我們或許無法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 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承受與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的過橋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未獲成功,且核心企業未能履行其對過橋應收賬款的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發售相關的風險。

在一個典型的證券化發行過程中,相關資產(主要為供應商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 於轉移至專門為證券化發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前會先從供應商轉讓或流轉至我們的 其中一家聯屬公司一段短時間。在大多數情況下,相關資產的收購通常由核心企業或其 聯屬公司提供資金,該收購亦由我們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短期過橋貸款或使用我 們的自有資本提供資金。從收購相關資產到收取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的過程稱為「過 橋 | , 倘資產收購由短期過橋貸款或我們自有資金出資 , 相應過橋流程一般在一至兩星 期內完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ABS雲促成的證券化發行中, 我們過橋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7.4百萬元、人民幣1,310.4百萬元及人 民幣920.5百萬元。就過橋貸款融資而言,根據我們、資金方及核心企業之間的安排, 我們通過以下方法償還從第三方資金提供者借入的貸款:(i)使用證券化發行的所得款項 及(ii)如因市況不利導致發行不成功,使用核心企業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在後者的情況 中,核心企業將於我們償還貸款前將金額轉至我們,因為根據上述協議,他們的應付 供應商的應收賬款將即時到期或他們須向我們購回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應收核心企業款項(大部分為供應商應收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作為 「過橋 | 流程的一部分) 分別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1百 萬元。由於該等供應鏈資產來自與多家信用表現良好的核心企業之間涉及供應鏈金融科 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的相關交易,故我們無需承擔應收核心企業款項相關的重 大集中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我 們並無經歷任何證券化發行不成功。若證券化發行不成功,且核心企業未能按上述方式 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核心企業的過橋應收賬 款。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 ABS雲所支持的證券化發行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 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金融機構雲-ABS雲」一節。

過往,絕大部分應收款項包括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所促成證券化發行的相關未償付服務費,我們記錄為應收服務費。儘管我們一般要求於該等證券化交易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到期當日或盡可能於到期日前結算該等服務費,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於有關期限屆滿後一段相對較短時間內收到服務費,主要是由於在相關證券化交易期限屆滿後,證券化交易的管理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必要的物流程序(如清償未履行的付款責任及未償付費用等)。延遲付款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達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1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為數人民幣2.6百萬

元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4百萬元已隨後清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有關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 應收款項 | 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我們面臨與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過往曾經(日後亦可能會繼續)投資於聯營公司。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過往曾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即使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而錄得利潤,在收到股息前亦不會有現金流量。此外,面對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變動,我們及時出售一項或多項聯營公司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求,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我們訂立的價格或條款出售任何聯營公司的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接受潛在買方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方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須的時間。因此,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非流動性或會大幅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表現負面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聯營公司的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如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等。

# COVID-19疫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且疫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其他國家實行長期的強制隔離、封鎖、企業及設施關閉以及出行限制。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和整個社會針對COVID-19疫情所施加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帶來巨大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儘管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經濟已從COVID-19的影響中穩步復蘇,但若COVID-19在中國再度爆發(如2020年末左右COVID-19再度爆發)或於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目前跨境雲服務的大部分核心企業位於北美及歐洲,因此疫情對該等地區的負面影響極大地限制了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當中擴大影響力的能力。未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將延長並加劇整體經濟下滑。雖然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但疫情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受到嚴重破壞,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或客戶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的任何僱

員疑似患有該等疾病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關閉辦公室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關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仍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若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破壞將長期持續,則可能會對隨後期間造成潛在的持續性影響。若無法遏制COVID-19在全球傳播及惡化,本文件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或加速。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影響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一節。

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把握商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在短期內的預期現金需求。由於業務條件變化或未來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重大研發計劃或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中國和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令我們的資本來源多元化。若可獲得融資,亦不確定是否會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債務安排融資獲得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而產生的債務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促成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我們過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而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資產淨額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9.1 百萬元、人民幣2,84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6百萬元,並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0百萬元、人民幣2,5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儘管於[編纂]完成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將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但並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從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滿足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需要依靠額外外部借款以撥付資金。若無足夠資金(無論是按令人信納的條款或根本沒有令人信納的條款),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量遞延税項資產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税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未來應課税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若預計不會產生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檢測、識別及減輕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包括由於欺詐以及數據和 技術錯誤及瑕疵而造成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如欺詐行為及技術或數據中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地減輕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依賴對與供應鏈各方有關的信息及數據以及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所提交或從公共領域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收集的相關供應鏈資產及交易的評估。由於疏忽大意的錯誤或欺詐,我們獲得的數據可能不準確、已過時、不完整或評估不當。例如,我們的跨境雲通過分析從國際B2B平台及其他可靠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供應鏈數據來幫助金融機構驗證國際貿易的認證,而若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存在問題,我們跨境雲的有效性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面臨技術錯誤所帶來的營運風險,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聲譽受損以及客戶及 合作夥伴流失。我們旨在通過使用AI、區塊鏈、大數據及雲等先進技術,使我們的營 運及解決方案更加精簡、自動化及更具成本效益。然而,我們的現有或新技術、應用 程序及解決方案中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性能問題、瑕疵或錯誤,並可能因我們解決方案 及系統與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解決方案及系統之間的接口(其功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或未檢測到的瑕疵及錯誤所致。此外,由於我們解決方案中使用的一些技術來自第三 方技術供應商,若該等第三方技術中存在未檢測到的錯誤、技術弱點或瑕疵,我們則 須承擔風險。該等類型的瑕疵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該等瑕疵及錯誤,可 能會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我 們可能遇到技術障礙,並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 信息基礎架構及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解決方案不能 可靠地發揮作用,或無法在性能方面達到客戶或其最終客戶的期望,我們或會失去現 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及客戶或合作夥伴作出的不當行為及欺詐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風 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阻止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 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欺詐或數據及技術錯誤/缺陷,或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但是,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信息不準、系統錯誤或欺詐行為而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無法檢測、識別及解決該等營運風險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理大量供應鏈數據,而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 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理海量供應鏈數據,例如有關供應鏈交易及資產的數據。少數情況下, 我們的業務亦涉及收集、保留、傳輸及處理個人資料(例如上傳至AMS雲的供應商所 有者及授權人員的身份信息及電話號碼)。這讓我們容易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 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目標,並受到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包括保密、敏感的數據及信息)固有的若干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及防止我們員工或客戶及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的情況;
- 應對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可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業務內部、與客戶及合作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之間的共享)、安全、保護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例如新的數據類型)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及
- 遵守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

該等挑戰將隨著我們拓展業務至具有不同法律和監管體制的司法權區而加大。供應鏈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流失,對我們科技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及信任,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行動,我們的聲譽遭受嚴重損害,當中任何事件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備份系統及災難恢復中心採取多種技術措施保障我們的數據安全,惟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揮效用,或可能被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不斷變化,並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就此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取及用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依賴的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

電信和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丢失有關的責任,面臨耗時、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和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宣傳。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架構中的設計瑕疵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牽涉法律或監管行動中,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有關機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信息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並不屬實,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攻擊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然而,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依賴於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多數線上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連接均由工信部行政管控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此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地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倘若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

倘若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應用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連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降低。

區塊鏈技術處於發展早期。區塊鏈技術或規管區塊鏈技術的新法規或政策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區塊鏈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許多解決方案中,如多級流轉雲、e鏈雲、ABS雲及跨境雲。例如,我們利用區塊鏈基礎架構構建多級流轉雲,為供應商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的數字憑證,供應商可用於支付及作融資用途。有關我們區塊鏈技術應用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專屬技術棧-區塊鏈」一節。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投資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然而,由於區塊鏈技術仍處於發展早期,如同區塊鏈技術本身一樣存在固有風險,即軟件、網絡及相關技術可能會包含尚未發現的技術瑕疵或弱點,或驗證交易及分佈式賬本的加密安全措施可能會遭破壞。此外,新頒佈或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區塊鏈技術及其支撐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未必能獲得主流認可及採納,或達到預期的經濟利益。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放慢或停止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基於區塊鏈的解決方案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合作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產品。若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加深與 我們的關係,或彼等陷入負面宣傳或未能按我們的合約條款履約,我們的業務、經營 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合作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產品。例如,我們依靠供應商提供硬件、軟件、雲服務、互聯網及電信服務以及第三方數據。即使不是無限期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繼續依靠該等第三方來增強我們的能力。因此,為開展業務,我們需要所有該等各方及時無誤地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以妥當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支持,亦無法保證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數據完整、準確或可靠。若任何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出現問題,轉換新提供商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若我們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且以 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合適的提供商替代,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我們的第三方服務 提供商可能會以不恰當或違反法律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 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破壞我們的監管或財務方面,進而令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阻止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 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員工的不當行為可包括超出授權權限的不當活動、於盡職調查中隱瞞重要資料、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並非總能制止或防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和發現該等行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訴訟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業務轉介以及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建立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名稱主要有賴於我們在供應鏈金融行業的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其他參與者中建立的信譽等。若我們未能保持聲譽或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不再卓越,或若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我們不再是一家信譽卓著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把握未來商機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若我們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不再與我們合作、停止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大幅減少轉介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將商標、域名、版權及類似的知識產權視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組合,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完成141項商標、114項版權、3項專利及52項域名的註冊。此外,我們在中國的230項專利及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超過60項商標仍處於申請過程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質疑、作廢、規避或盜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註冊、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通常比較困難。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因法定詮釋缺乏明確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遭對方違約,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而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步驟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事件或面臨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花費較多金錢及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任何業務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業務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出來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事件或面臨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部門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獲得任何税收優惠及政府補貼,以及税務政策應用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及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貼。例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24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環融聯易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自2019年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有權獲得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調減為15%。有關該等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 | 一節。

政府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及提供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經常取得類似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或完全無法取得。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存在無法預期的變動,故我們在獲得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日後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補助或任何有利的稅收優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我們無法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有效經營、管理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保留及激勵現有僱員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擔任要職或者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包括與技術開發等事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任何僱員離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會離職。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令我們難以執行業務及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代替有關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對合資格及有經驗僱員的競爭加劇,而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合資格僱員。未能激勵、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以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

我們為僱員投購標準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投購的營業中斷險、關鍵人物保險或潛在責任保險有限。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令我們規避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及時按當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完全無法申索損失。若我們產生非保單保障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聯營公司及僱員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該等負面媒體報導和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認為我們是值得信賴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看法。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涉及該等人士的負面宣傳可能與多種事件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僱員於銷售及 營銷活動期間向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作出的虛假陳述;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聯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失實或惡意指控或 謠言;
- 機密的客戶數據及資料出現安全漏洞;
- 對我們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例如網絡安全漏洞、用戶信息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理據);
- 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起政府及監管調查或處罰。

除傳統媒體外,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及相似終端的使用量不斷增加(有關平台及終端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互聯網通訊形式),可令個人廣泛接觸大批客戶群體及其他感興趣的人士。實際上,即時通訊應用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的獲取具有即時性,故我們並無補救或糾正信息的機會。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信息可隨時發佈於有關平台上。與任何負面宣傳或錯誤信息有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低,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 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丢失或者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生態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任何一名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COVID-19流行病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是該等情況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由於該等流行病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確定或找到合適的戰略投資或擴張機會,或在未來投資或擴張中取得理想成果,且我們或會在成功整合及運營被收購資產或業務方面遭遇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我們擬繼續在國內外新行業和用例中拓展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或會找到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戰略投資或擴張機會。該等投資或拓展未必能成功完成,而我們未必能找到或完善合適的投資或拓展備選方案。若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投資或拓展,我們可能會在資本市場或以銀行融資的形式籌集資金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買價,這將使我們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並可能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造成限制。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券為該等業務舉措提供資金,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會遭攤薄。

我們未來或會投資其他業務或擁有先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產品或解決方案、重要知 識產權或其他業務或資產的公司,我們認為其能力及策略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可能有 助鞏固我們的業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物色有吸引力的投資目標、協商有利條 款、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許可、完成必要的註冊或備案、或得到必要資金以按商業 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投資,或根本無法完成投資。

投資及拓展涉及大量風險,包括挽留及吸納人員的潛在困難、與整合被收購業務的營運和文化相關的風險及困難、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缺乏新業務的經驗以及行業及市場知識、與遵守投資及被收購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及困難、未能通過盡職調查正確發現投資目標的問題。此外,投資及拓展可能會大量消耗我們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任何新投資或拓展計劃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接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承擔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任何一種情況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若我們收購的任何新業務未能按預期開展,我們或須確認一筆巨額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領域及市場亦可能被大型公司佔有大部分市場份額,對我們而言,從彼等手中贏得市場份額的難度可能較大。此外,我們定位的部分海外市場對外國參與者而言可能定有較高的准入壁壘。概不保證我們的投資或拓展計劃將會成功。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投資或拓展計劃的戰略、達到營運整合的理想水平或完成投資回報目標。

#### 若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包括我們自行開發的平台及軟件的資本化研發費用。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有關無形資產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成真,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不符合該等假設,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無形資產及錄得重大減值損失。此外,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

我們或會牽涉於營運產生的糾紛中,引致的客戶投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於與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或其他各方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中。該等糾紛可能會引致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投訴、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且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中斷營運;該等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與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的現有關係及減少新業務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監管行動、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若有關訴訟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而提起,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或會從核心業務營運中分散出來。

此外,若我們評估並發現存在與該等法律或其他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內部撥備政策就損失計提撥備。我們有關撥備的觀點亦會根據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涵蓋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引致的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或會牽涉於業務營運產生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中。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失申索、凍結我們資產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法律訴訟。鑒於許多此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涉及範圍,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訴訟事項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故此,就糾紛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最終決定,

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後在此等事項中勝訴,我們可能支付巨額法律費用或蒙受嚴重聲譽損害,其將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保留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現有利益相關者、擴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與保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未必足以彌 補日後信用虧損。

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減值損失主要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組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由於減值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減值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日後業務營運中的潛在信用虧損。若中國經濟出現不利變動或若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撥備,這可能大幅削減我們的盈利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須使用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計,其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96.2)百萬元、人民幣(1,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1.9)百萬元。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依據(其中包括)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為一級、二級或三級。分類為一級及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而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估值技術及各種輸入數據假設確定,而該等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且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影響我們所採用的估計並可能導致我們所採用的估計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一致,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所影響,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編纂]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輪、A+輪、B輪、C輪及C1輪優先股。此次[編纂]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編纂]未能於某一日期或之前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編纂]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本集團重組 | 一節。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以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且主要估值假設已採用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編纂]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在[編纂]結束後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 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廣泛權力監督及規範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部門詮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中國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且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變動。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若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須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若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若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

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若我們須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證(不論是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將一直(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權。政府部門在審理我們的申請並授出批文時亦可能存在延誤(不論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是新規則、規例、政府政策或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所致)。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中斷,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攤蓮現有股東權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僱員(包括董事)為受益人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彼等的服務報酬,以激勵和獎勵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股權激勵分別為零、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貢獻公司發展,我們日後可能會授出額外股權激勵。為股權激勵費用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股權激勵費用產生的費用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且幾乎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許多方面的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及增長率的整體水平、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監管、政府對外匯及資源分配的管控。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而且亦已開始政府機構改革。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惟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適應市場機制,而適用於我們這類業務的政策更是如此。雖然我們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法規及政策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是否可以提供信貸。較為寬鬆的貸款政策將會增強我們生態系統中現有中小企業在別處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為促進貸款增長而放開的措施不會隨著執行的時間推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或會持續,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

中國政府的外幣兑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兑换為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法規限制。 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目前的 外匯管制體制,我們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 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 且於中國境內持有必需牌照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 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前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 局進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日後一直沿用。此外,若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中國經濟的發展狀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從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成為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並一直持續到過去數年,導致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明顯放緩。未來全球經濟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當中包括核心企業及 金融機構以及在我們的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中作為借款人的中小企業的業 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及
- 若干市場採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導致貿易及資金流量進一步收縮,從而使經濟進一步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企業及政府費用、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可能影響中國的商業和經濟環境,從而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若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或會下降及信貸息差可能擴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預提税且我們可能無法享受5%的 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外資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而當中已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或《安排》),若符合若干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應向股息受益所有人(身為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份的香港税收居民)支付的股息可能適用於5%的已扣減税率來繳納預提税。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出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

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對於中國税務機關是否判定我們符合資格而享受税率優惠,仍存在不確定性。若《安排》被視為不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向最終由我們擁有的彼等各自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則我們適用的預提税税率為法定税率10%,而非5%,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潛在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或撥付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在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者,只選取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所列計算方法及限制規定的貸款。同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亦須在國家發改委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依意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禁止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

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而違反任何該等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境外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施加的多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境外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出資而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辦理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或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中國業務相關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洗錢法律的日後發展及實施或會增加我們監督及報告與核心企業、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之間交易的責任,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並使我們面臨不合規所帶來的刑事或行政處罰。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近年來發生巨大演變且未來將會繼續發展。我們或須就反洗錢或其他目的監督及報告與客戶進行的交易,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未遵守反洗錢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或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在中國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了通貨膨脹的擴大及勞工成本的上升。因此,預計中國平均工資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付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會核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員工福利,而未足額繳款的用人單位則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增加。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相關潛在瑕疵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因所佔用物業的業權而捲入糾紛或索賠。例如,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若租約到期後業主不再另行續簽,我們將需尋找可代替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導致大筆搬遷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在中國租賃的7項物業辦理任何租賃備案,主要原因為難以令業主配合備案相關租約。倘我們未能應相關部門要求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條例或法規,以致我們須取得更多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方可取得或持有所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涉及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實體及海外附屬公司借取集團內部貸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國實體借取的集團內部貸款並無嚴格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該通則一般禁止中國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貸款交易,並賦權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自該等貸款賺取的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經考慮(i)向中國實體借取的集團內部貸款為免息,及(ii)儘管上述貸款通則的限制,若干類別的非金融機構之間貸款交易(如該等「就生產及業務運營為目的」的貸款)的有效性已自2015年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起獲最高人民法院確認,故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可能性甚低。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向海外附屬公司借取的

集團內部貸款並不受貸款通則所限,且已按照中國有關外匯方面的法律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登記。儘管上文所述,倘貸款通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規定及詮釋日後有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就集團內部貸款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與較發達法律制度相比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觸犯後方知悉。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供應鏈金融行業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供應鏈金融行業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和應用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的服務供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衝突已導致中美關係緊張,這一不利趨勢可能會繼續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美關係惡化導致兩國在貿易、科技、金融和其他領域產生強烈潛在衝突,因而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擴大,對中國和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許多中國科技公司施加威脅及/或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所指控的活動施加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中美關係惡化引起了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在廣泛領域內面臨越來越多監管挑戰或更嚴格限制擔憂,例如在數據

安全和隱私、新興科技、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尤其是若關係在將來可能升級,可能會對一部分跨境雲處理的交易產生負面影響,當中的供應鏈資產以美元結算,及相關資金流過美國金融體系,進而將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2019年及2020年,上述交易中跨境雲處理的供應鏈資產量分別為44.1百萬美元及365.1百萬美元。

此外,倘若我們及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利益相關方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受到監管調查和聲譽損害。特別是,任何成為美國經濟制裁對象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及美國金融體系,包括無法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支付或在美國金融機構持有相關賬戶。美國實體及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被制裁公司及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公司或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跨國銀行和其他公司也可能以法律及/或政策為由決定不與該等全及穩私相關法律,或指控使用由我們開發的技術、系統或創新,而其用途可能被我們、核心企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視為不適當或具爭議性或作我們解決方案的其他用途的媒體報導、甚至是對並未涉及我們的事項的報導,亦同樣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此類處罰和罰款可能是重大的,並且如果監管機構以涉嫌或指控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為依據,對我們進行公開點名或調查,甚至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也可能會被嚴重中斷日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再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 美國政府近期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雖然兩國已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美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會維持還是降低關稅,或是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徵收額外的關稅。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且美國將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經採取反制措施,並可能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中美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均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和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對關聯併表實體擁有控制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

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進一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明只有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才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主要資產、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檔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雖然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在規管確定我們這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具體標準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的詳細規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對有關企業(無論是由中國企業或是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總體立場。

我們認為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税務意義上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就詮釋「實際管理機構」涵義是否適用於我們境外實體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務身份。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境外企業(包括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我們的全球收益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分別按10%及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而非中國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而變現的收入可能須分別按10%及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惟該等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任何該等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予以減免。然而,尚不明確在我們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股東能否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大量監管審批規定使我們在中國更難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其取代了商務部於2011年3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等中國法律法規確立了更多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於2011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規避安全審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任何透過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等方式,令一名市場經營者取得對另一名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該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若達到若幹門檻(例如,於上一個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全球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主管部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於2018年3月,新成立的政府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別從(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一直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部門在各自管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若干互聯網平台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並保障用戶及平台經濟領域經營者的利

益,並加強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審查,以保障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日後收購的其他實體(不論是自行、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或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收購)符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申報條件,則可能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呈報並取得其批准。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會下令終止收購並採取行動(如出售股份或資產、在限期內轉移業務以致恢復收購前狀態),而且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及匯報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匯報)可能會對我們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及該辦法 已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 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中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 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 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境內投資。倘對若干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 服務、重要信息技術以及互聯網服務與產品、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的投資導致獲 得對被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則應在進行該投資之前向專門設立的工作機制辦公室 申報。未能申報的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並將在有關國家信用信 息系統中記錄該外國投資者的不良信用記錄,這將使該投資者受到有關規則的共同處 罰。由於該等措施於近期方才頒佈,因此負責審查事務的工作機制辦公室尚未發佈官 方指南。在現階段,該等措施的詮釋在許多方面仍不清晰,如何種情形構成「重要信息 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 | , 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在該等新措施頒佈之前實施或完 成的外國投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 後或會發佈説明文件,將我們的業務釐定為屬於須受安全審查的行業,倘若我們日後 收購的業務在安全審查範圍內,而我們收購時並無申報,工作機制辦公室可能會要求 我們在限期內作出申報;倘若我們拒絕申報,我們可能須在限期內出售權益或資產, 採取其他必要手段將權益或資產以致恢復至收購前的狀態以及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

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事項(包括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可能會被嚴格審視或禁止。因此,我們日後通過收購拓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中國居民如投資海外公司須在監管機構備案或取得境外投資證書或向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實體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指定銀行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實體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益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實體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此外,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中國實體的海外直接投資辦理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包括基於其投資金額、投資行業或其他因素向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證書、備案或登記;若海外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亦應更新證書、備案或登記或申請辦理相關變更手續。我們已通知並要求所有股東遵守(或已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遵守)適用中國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的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實施條例所規定的登記責任。

我們未必能盡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以此確保其遵守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均會及時按我們的要求辦理、獲取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責任。即使我們的股東及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遵守有關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能成功及時獲取或更新任何登記,當中存在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及彼等均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內在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如

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如未及時向有關機構登記或更新登記,或未來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登記規定或會招致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限制我們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一),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 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 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 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 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 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 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 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 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實體股權激勵 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 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 股權持有人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 300.000元(如為機構)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以及法律處罰,亦可 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 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税資產的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規定者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境外控股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仍不清楚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須遵守前述法規,從而或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項負債。

7號文所載列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在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範圍內,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在該計劃下須為每位僱員繳納的款項按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須遵守當地部門不時制定的最低和最高水平規定。

過往,我們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開立及註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 積金賬戶,而是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在他們位於深圳之外但我們未開 設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工作地點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由本公司承擔,不得委託予任何第三方。因此,儘管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代我們支付,且我們相信有關受影響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金額已經支付,但本公司並未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因為該等供款本應由本公司親自作出。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當局可要求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並可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可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關政府當局可要求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若逾期仍不繳納,有關當局可向法

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未履行對社會保險 作出供款的義務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金或罰款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而於同期, 就我們未履行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義務而可能被處以的額外供款為人民幣2.8百萬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已書面確認,彼等已根據我們與其達成的協議支付該等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上述代理安排。但是,若有關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及代表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可能會因作為僱主未能履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而面臨額外供款、中國有關當局施加的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勒令整改。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税地税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中國社會保險費交由税務部門徵收。然而,政府並未頒佈改革方案的具體實施條例,而現階段改革方案的影響尚未明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金額將不會增加,亦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補繳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主管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欠繳款項或 要求我們繳納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將每日匯率幅度擴大至2%,以進一步完善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金融衍生產品(如貨幣掉期)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交易。自此,中國政府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中國政府仍面對國際社

會施壓要求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對國內政策的考慮,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或會進一步更顯著升值。若人民幣繼續升值,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編纂]兑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將令我們從兑換中收到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令以港元計值的任何股份現金股息減少。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非中國法院的判決進行強制執行。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並無與其他大多數司法權區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承認和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東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香港法院的判決可於中國強制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歐洲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東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若中國政府發現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遭處罰及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營運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 鏈服務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以聯易融供應鏈服 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之間訂立的 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可使我們(i) 有權管理對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關聯併表實體收取絕大部 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有獨家選擇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現任 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 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 人,並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對 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有關外商投資我們業務的限制或若中國政府 另外發現我們、關聯併表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 牌照,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 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益;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 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相關所有 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和運 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其在關聯併表實體中的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股東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保證將按照合約安排處置該股權。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若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對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不能從關聯併表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 我們通過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 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若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 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可能極為困難,且我們開展業 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規定,若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致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有關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其清盤的裁決。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出禁令救濟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法律下亦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因此,若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在中國目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獲得及維持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許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均採取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方式。外商投資法目前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而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不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因此,目前不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認定及是否滿足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事項或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

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關聯份表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

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若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 進行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關聯併 表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若關聯併表實體清算,我們可能根據中國 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算程序,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 人一起追索關聯併表實體欠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若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關聯併表實體自願清算,為有效防止擅自自願清算,我們可能根據與關聯併表實體股東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由(其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相關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從關聯併表實體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若相關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算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關聯併表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管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有關安排按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管人員對其指導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託責任。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及高管人員必須以符合關聯併表實體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不得利用其各自的職位謀取私利。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董事,相關個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及股東整體負有審慎及忠誠義務。該等個人可能由於兼任關聯併表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管人員及我們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角色而發生利益衝突。

無法保證,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將始終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始終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亦無法保證該等個人將確保

關聯併表實體不會違反合約安排。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爭議及/或根據合約安排採取強制措施。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
今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並產生戶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由中國附屬公司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向其股東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須為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或名義價格。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從關聯併表實體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且購買價格須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

股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須通過商務部的線上企業登記系統遞交報告,並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主管分局登記。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有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稅收調整。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資產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巨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税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税款,則我們的盈 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稽核或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其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關聯併表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關聯併表實體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會增加其稅項負債,但並無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關聯併表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虧損可能會增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以不同投票權進行管治。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宋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將實益擁有[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就除保留事項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Cabnetvic、Cabnetwa及Cabnetsa持有該等A類股份,並將通過Cabnetnt持有該等B類股份,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宋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權僅為每股A類股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及與保留事項相關則除外),因此發行B類股份(包括期貨股份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時限及鞏固彼等釐定提交予股東供其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的結果的能力。有關股權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這種控制權集中制約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編纂]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並非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未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始[編纂]乃由我們及[編纂]磋商釐定,且 [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 賣。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投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 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的最大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

於[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宋先生將通過四家中間實體(即Cabnetvic、Cabnetwa、Cabnetsa及Cabnetnt)於[編纂]股A類股份及[編纂]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控制該等股份,其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我們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宋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其將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
- 確定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
- 確定股息分配;
- 變更[編纂]用途;及
- 審查與主要公司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任何計劃。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且控股股東可根據自身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發生重大突然變 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 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受即時攤薄,且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編纂]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日後籌集更多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若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且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遭受隨後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及/或(iii)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可能會遭受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舉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於禁售期限制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拋售 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或會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編纂]或不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不應該過分倚賴本文件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從 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我們在匯編及複製此等摘錄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 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關聯屬公司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 核實此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 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此等資料及統

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文件中 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從其 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此等 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若彼等轉而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若覆蓋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覆盖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 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 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説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那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不完善。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重大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未經我們獨立核實的第三方報告。無法保證本文件所 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 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 載有與中國供應鏈金融市場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已經有,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或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報道,例如利潤預測信息。閣下在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中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發表的有關[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編纂]的決定時,不應該倚賴任何此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編纂]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旦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將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